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2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丘偉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丘偉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飲酒時間更正為「民國113年10月19日20時30分許起至21時50分許止」；證據部分刪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並新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談話紀錄表2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丘偉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66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

01 顧；兼衡其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  
02 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猶飲酒後駕  
03 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之犯  
04 後態度；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  
05 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  
06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陳又甄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2 分之0.05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附件：

3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012號

01 被 告 丘偉傑 (年籍詳卷)

0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丘偉傑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9時50分許，在高雄市左營區西  
06 陵街某熱炒店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07 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2時  
08 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  
09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5分許，行經  
10 高雄市左營區環潭路近洲仔北街路口處，因與莊祥慈所駕駛  
11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擦撞後送醫，經警據報前往  
12 醫院處理，而於同日23時2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3 為每公升0.66毫克。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丘偉傑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7 諱，核與證人莊祥慈、張秀玲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  
18 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  
19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0 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1 告表(一)、(二)-1各1份及現場照片18張在卷可稽。被  
22 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檢 察 官 鄭子薇